

花蓮縣 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書表

☐正本 ☐副本

※每一申請案應檢具申請書正本 1 份及副本 1 份

請檢查申請書應含資料並請依序裝訂，格式不符者將予退回

- 1. 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申請書 【附表一】
- 2.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 ☐ 4. 建築線指示(定)圖。但申請設置無建築物之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不在此限。
- 5. 地籍圖謄本（應將基地範圍標示）
- 6.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 7. 設置計畫 【附表二】
- ☐ 8. 水土保持計畫書（依水土保持第 13 條規定，倘位於山坡地範圍內涉及開挖整地者，應送工務局審理）
- 9.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依交通部交路字第 1040122941 號令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申請人(全銜)：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花蓮縣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書表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經營者名稱								公司或商號印鑑欄			負責人印鑑欄			
	地址														
	組織型態	公司		合夥		獨資		其他							
	負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申請事項	新設	負責人變更	經營者變更		停車場名稱變更		停車位數量變更		收費標準方式變更		營業時間變更		其他事項		
停車場設備與營運概要	停車場名稱						停車場形式		平面式	其他方式					
	停車場地址	停車場座標 (X , Y)				立體式									
						機械式									
						塔台式									
	電話			停車種類		大型車	車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小型車							
						機車		機車							
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營業時間							
變更事項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原領登記證字號				說明							

【附表二】

核准許可應檢附之書件：

一、應檢附書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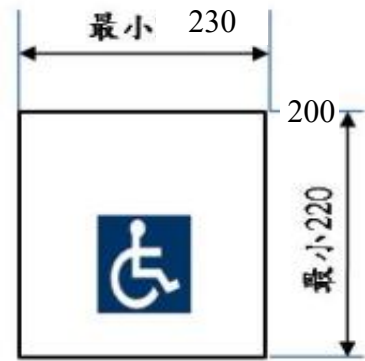
- (一) 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申請書。
- (二)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簡化免附）。
- (三)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 (四) 建築線指示（定）圖。
- (五) 設置計畫。
 - 1. 設置地點。
 - 2. 設置方式。
 - 3. 停車場面積。
 - 4. 停車種類。
 - 5. 使用期限。
 - 6. 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 7. 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申請停車場型式以平面停車場為主；圍牆如以鐵絲網或竹籬建造，且高度在 1.5 公尺以下及透空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准免予申請臨時建築執照。
 - 8. 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應含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 9.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圖說：應含臨接道路寬度、出入口寬度、數量、出入口車輛之管制設施及等候空間規劃之配置及說明。
 - 10. 停車場交通動線圖說：應含基地進出場車行動線及其對場外車行及人行動線干擾情形之標示與說明。
 - 11. 停車場基地現況照片。
- (六) 水土保持計畫書（僅涉及山坡地開發時需檢附）。
- (七) 核准之建造執照影本。（立體停車場才需提供）

《以下為特殊格位說明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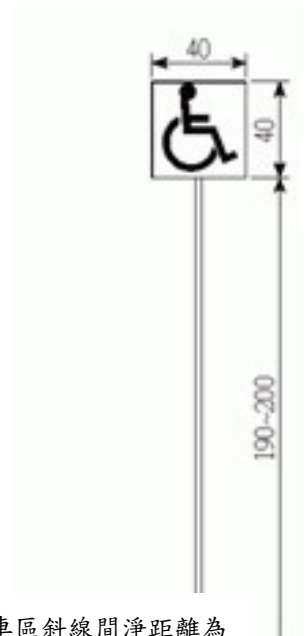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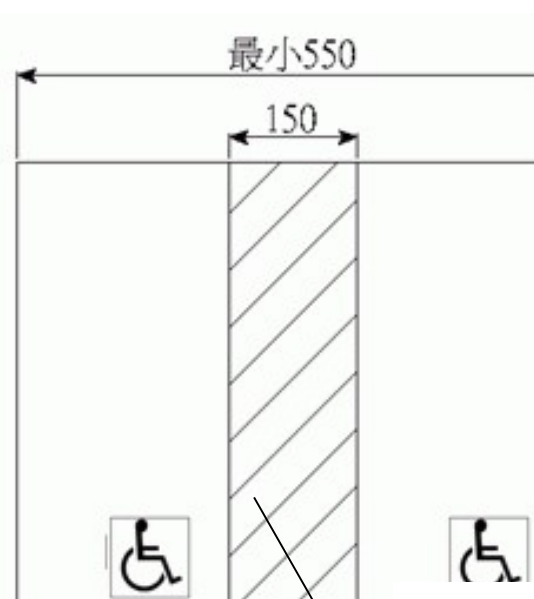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設計規範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八章)



身心障礙者停車牌位標誌(公分)



身心障礙者機車停車格(公分)



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

(註)圖示為藍底白色圖案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第 56 條

1.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2. 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3. 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4. 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

為減少路外停車場違規佔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請於身心障礙車格旁佇立告示牌，敘明法規、罰則及違規陳情專線等，依法執行開罰。



親子專用車位設置

附件一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1 條：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

二、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三、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四、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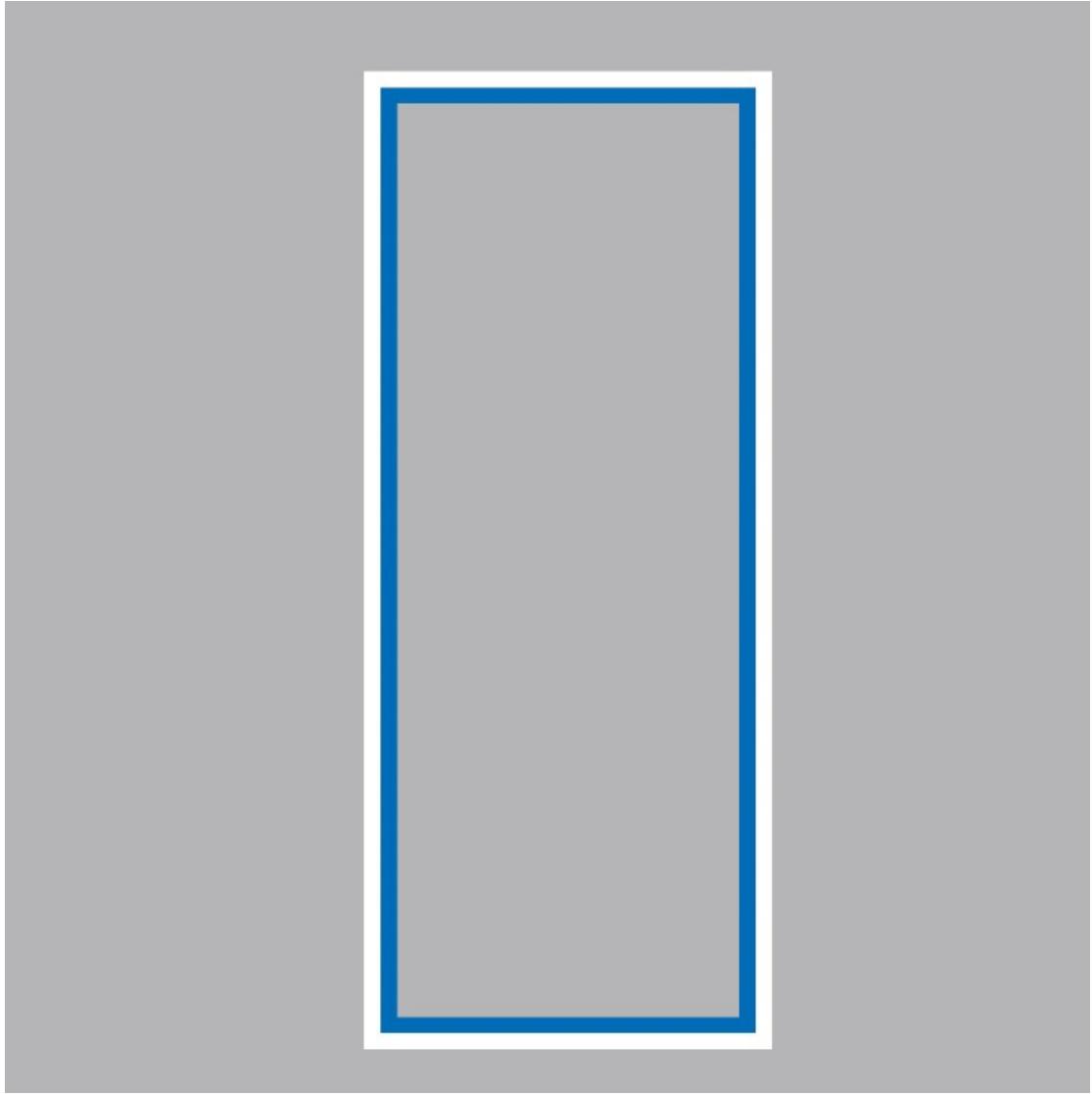
五、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六、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前項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對象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商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一、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者，得不設置本辦法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二十五個以上未滿一百個者，至少應設置一個；汽車停車位一百個以上未滿一百五十個者，至少應設置二個；餘類推。

三、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平面式停車位設置圖例，於停車位白色標線內劃設藍色內框；內框寬度至少為十公分。



附件二

圖例尺寸、懸掛式及豎立式之標誌設置規定，準用附件二之規定。

A 式	B 式
尺寸 H100xW40cm	尺寸 H54xW55cm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Parking spaces are reserved for pregnant women and drivers with children under 6 years old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Parking spaces are reserved for pregnant women and drivers with children under 6 years old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停車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提供小型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一、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依轄區內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總數，設置百分之二以上。

二、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各停車場應設置百分之一以上。
（備註：依設置比例計算數量，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

前項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之設置比例，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視轄區內電動汽車數量成長情形及充電設施使用率公告調整提高。

第三條 下列路外公共停車場，得免依前條規定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一、機械式、塔臺式停車場。

二、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四條 依本辦法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之路外公共停車場，其設置期限規定如下：

一、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領得停車場登記證：

（一）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換證者：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二年內。

（二）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二年後換證者：換領停車場登記證前。

二、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規劃設計完成或興建中，且尚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二年內。

第五條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充電設施之設備、介面及配件，均應符合國家標準。

停車場經營業充電設施之設置，應依電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充電設施設置之功率，應考量電動車充電需求。

第七條 停車場經營業設置充電設施應備具監控設備及二十四小時緊急應變人員聯絡方式之標示牌。

設有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公共停車場，停車場經營業應依地方主管機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得就下列事項予以輔導：

- 一、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之規劃、申請設置等法令諮詢。
- 二、公共停車場充電設施資訊上傳事宜。
- 三、其他輔導事項。

為鼓勵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

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公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及充電停車使用時間限制。

充電費用之收費基準及收費方式，由停車場經營業擬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停車場經營業應將充電收費基準、收費方式及管理事項，於停車場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

第二項以電能計量向使用者收取充電費用之充電設施，應符合度量衡法相關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

第十條 公共停車場應設置指引標誌，引導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圖例如附件一，另停車位應於適當處所標示電動汽車充電專用，設置圖例如附件二。

第十一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將充電設施資訊，依交通部訂定之電動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格式，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指定之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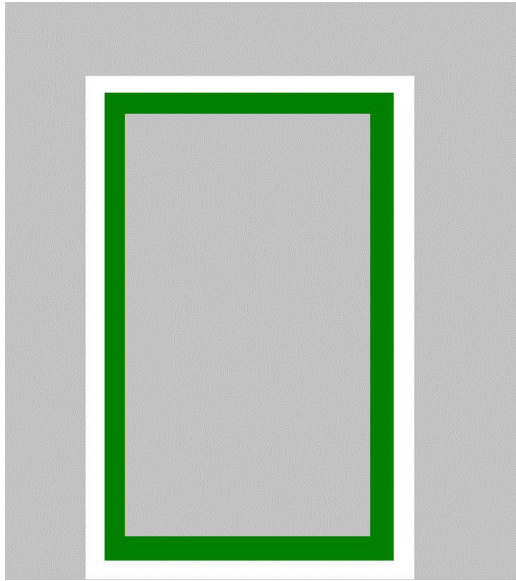
訊平臺。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占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圖例，於停車位白色標線內劃設綠色內框線，內框線顏色參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內框線寬度至少為十公分。



附件二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



電動汽車
充電專用

《以上為特殊格位法規說明供參，檢送申請表時無須檢附》